附件 1

告知书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29 号）要求，就办理行政事项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有关内容告知如下：

（一）行政事项及证明事项名称

1. 拍卖业务许可。

2. 从事拍卖业务需要具备的条件和能力（法人资格、注册资本、固定办公场所、拟聘任拍卖师和相应管理规则等）。

（二）行政事项的法定依据

《拍卖法》第 11 条第 1 款：“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

（三）证明事项证明的内容或者申请单位需要具备的法定条件

1. 有一百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

2.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3.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4. 有至少一名拍卖师;

5. 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拍卖管理办法》规定的拍卖业务规则;

6. 符合商务主管部门有关拍卖行业发展规划。

（四）申请单位承诺后免于提交以下材料

1. 公司章程、拍卖业务规则;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拟聘任的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

4. 企业已购买或租用固定办公场所的书面承诺。

（五）承诺的内容与期限

1. 申请单位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事项，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在 1 日内提交如下证明材料：公司章程、拍卖业务规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拟聘任的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企业已购买或租用固定办公场所的书面承诺;

2. 申请单位自愿作出符合条件承诺的，向行政机关提交加盖公章的承诺书（一式二份）。

（六）核查方式

行政机关在收到申请人生效承诺书后，结合拍卖企业年度核查或“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其它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对申

请单位承诺内容进行核查。

（七）不实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后果

行政机关在办理行政事项时，发现申请单位有不实承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依法作出“不予受理、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不予行政许可、撤销行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决定，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根据造成的社会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级，据实记入申请单位诚信档案，共享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区分不同失信情形依法实施相应惩戒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八）承诺书通过官方网站予以公开。

山东省商务厅

经 办 人: